

理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 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对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要求，遵循“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和科学的人才选拔理念，在确保安全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规范管理，做好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组织管理

（一）组织机构

1. 学院成立以学院院长为组长、分管副院长为副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规程，全面领导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下设咨询服务组、命题组、技术保障组和若干复试小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统筹组织和管理，制定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确保相关政策规定准确落实落地，指导复试小组开展复试工作并进行有效监督，对本学院复试人员遴选和培训、复试过程、信息公开、录取结果负责。

2. 学院成立以学院党委书记为组长、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

全过程监督检查，及时纠正组考不规范行为，受理申诉举报、舆情等突发事件，确保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规范、有序。

3. 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 4 个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下设复试专家组、素质测评组和复试工作组，负责复试工作具体实施，复试小组实施集体决策。复试小组人员须经政策、业务和纪律培训后方可上岗。

（1）复试专家组

主要负责专业素质与能力和综合素质与能力考评。组长由学科专业带头人或复试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并熟悉招生政策的教授担任，成员由符合遴选标准的导师担任，一般不少于 5 人，鼓励聘请符合遴选标准的外单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专家参与。

（2）素质测评组

主要负责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与心理素质测评。成员由具有学生工作经验和丰富心理辅导经验的人员担任。

（3）复试工作组

主要负责考生联络与资格审核、复试组织、成绩核算等工作。成员由符合遴选标准人员担任，一般不少于 2 人。

（二）复试时间、方式与收费

1. 复试时间安排

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拟在 2026 年 4 月 1 日进行，地点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理学院 WLB-402。调剂考生复试工作将在 4 月 8 日教育部调剂系统开放后进行。

2. 复试方式

(1) 现场复试，将对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2) 网络远程方式采用学信网“招生远程复试系统”(<https://bm.chsi.com.cn/ycms/stu/>)开展网络远程复试工作，双机位，全程录音录像。采用腾讯会议、钉钉等第三方平台作为备用复试系统。

复试方式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一志愿复试方式	调剂复试方式
070100	数学	现场复试	网络远程复试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现场复试	现场复试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	现场复试	现场复试

3. 收费

本年度复试收取复试费，依据京发改〔2012〕1358号文件，标准为100元/生（注：考生参加一次复试，则收费一次），考生须通过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系统支付，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考生在网上支付报名费后，原则上不再办理退款手续。一志愿考生收费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14:00至2026年3月30日14:00。调剂考生收费时间详见研招网调剂系统通知。

二、复试准备工作

（一）制定工作方案

学院制定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和应急预案，经批准后执行。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待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理学院网站

(<https://science.bistu.edu.cn/zsjy/yjszs/zsfs/index.html>) 公布。

（二）人员遴选与培训

1. 遴选标准

（1）复试专家

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学术水平较高，拥有较丰富研究生复试招生经验且近3年无研究生招生事故，原则上能够全程参加复试工作。

（2）复试工作人员

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一般应具有研究生招生工作经验。

（3）命题人员

命题组一般由2-3人组成，其中1人为组长。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当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其中命题组组长应当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并在近3年无事故发生。

2.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其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所报考学科专业复试相关工作。

3. 实行全员培训。所有复试录取相关人员须经培训后上岗，并签订《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涉密工作人员安全保密责任书》。

4. 培训方式与内容

培训方式应为现场培训。培训内容为教育部、北京市、学校及学院有关复试录取政策、工作要求、纪律和保密要求等。

(三) 命题准备

1. 命题组织

严格按照学校、学院自命题工作要求与规范、保密要求组织命题工作，确保科学、规范、安全，并对命题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2. 试题库建设

(1) 现场复试，准备充足的试题，同一复试考试科目，学院命制多套试题，且每套试题保证结构完全相同、难度相当。做到一批次考生一套试题，试题不重复使用。

(2) 网络远程复试，准备题量充足的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对每套题目进行编号，系统随机匹配，生成考生试卷，足够做到“一生一套题”，并能够做到应急及多批次复试。

三、复试录取办法

(一) 复试基本要求

1. 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基本分数线为2026年A类地区国家分数线；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分数线为A类地区分数线总分降25分，单科不降分。

2. 调剂考生接收调剂基本要求

(1) 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应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2026年A类地区国家分数线。

(3) 其他要求见以下第四条调剂工作办法。

(二) 考生资格审查

1.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包括：

- (1) 准考证电子版；
- (2)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 (3) 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的《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治审查表》；
- (4)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教育部高等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往届生）；
- (5) 每学期注册完整的学生证原件扫描件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生)；
- (6)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公章）扫描件；
- (7) 尚未毕业，在录取前不能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扫描件；
- (8)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前准备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扫描件；
- (9) 除上述考核内容外，学院可要求考生提交可以反映其科研能力和潜质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科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攻读硕士学位阶段的研究计划等用于考核的补充材料；
- (10) 一志愿考生诚信档案相关材料由研招办提供。

2.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材料。

一志愿考生 2026 年 3 月 27 日 14:00 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14:00 期间通过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在线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调剂考生材料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3. 学院按照要求对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4.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考生，不允许复试。

5. 经多人、多次核查，主管领导确认后，公布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加分情况等信息）、复试安排与复试网络环境要求，并通知考生。

6. 考生参加复试材料要求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初试《准考证》原件；

（3）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的《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治审查表》原件；

（4）个人简历、获奖获奖、发表论文等其他等用于考核的补充材料（建议携带 6 份，如有请在面试时提交给工作人员）。

（四）复试程序

1. 考生通过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提交资格审核材料，考生经资格审核合格进入复试名单，做好复试准备；未按时提交材料视为考生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2. 现场复试，在线下复试开始前将准考证、身份证原件交给复试工作人员进行线下核对，考生经核对后进入复试。

3. 网络远程复试，根据要求线上展示身份证、准考证，考生经核对后进入复试。

4. 考生按复试小组随机产生的复试次序进入考场。

5. 复试小组宣读考场规则，宣布复试开始。现场复试笔试时间应不少于 1 个小时，复试面试时间应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

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网络远程复试笔试时间应不少于 5 分钟,复试面试时间应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6. 复试小组宣布考试结束。

7. 必要时,复试小组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五) 复试比例

差额复试,比例总体不低于 120%,具体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提前公布。

(六) 复试考核方式

1. 笔试科目考核:现场复试采用现场笔试答题方式进行;网络远程复试采用随机抽取试题、考生当场口头作答或笔试等方式进行。

2. 实践环节考核:采用面试与考生提交材料相结合方式进行。

3.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面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七) 复试考核内容

复试考核要做好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选拔工作,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分类合理设计复试内容,学术学位应重点考核考生的学术素养、对学科知识掌握与运用情况、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应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1. 复试笔试科目

按照考生选定复试笔试科目进行考核,复试科目不能与初试科目相同。根据学校自命题评卷规定和流程组织开展评卷工

作，评卷全程录音录像。

2. 复试面试

(1) 专业素质和能力。包括外语听说能力等。

(2) 综合素质和能力。包括创新能力等。

(3) 除上述考核内容外，可结合考生大学学业成绩单、毕业论文（应届毕业生可提供毕业论文开题报告）、科研成果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基础、专业能力素质、科研创新潜质等方面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

（八）思想品德考核

坚持以德为先，把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在复试中进行，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查。要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同时，将采取“函调”等方式进行补充考核。

（九）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且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数学学科：常微分方程、数值分析；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模拟电路、数字电路；电子信息类（集成电路工程方向）：模拟电子技术、传感器技术）考核方式与复试笔试科目一致，在复试当天进行。

（十）成绩计算办法与加分原则

1. 复试成绩。复试成绩为百分制。复试成绩=0.4*复试笔试成绩+0.6*复试面试成绩。复试笔试成绩低于60分或面试成绩低于60分或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均不予录取。

2. 入学总成绩。总成绩应为百分制。入学总成绩=0.5*初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0.5*复试成绩。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计入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单科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5. 加分原则

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执行。

（十一）复试材料留存

所有纸介质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均须进行电子扫描保存，其中，纸介质至少保留1年，电子扫描版至少保留5年。复试录音录像电子材料至少保留5年。

（十二）破格复试

原则上不进行破格复试。

（十三）录取工作

1. 根据学院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在拟录取名单确定前，将全面开展录取检查，对报考资格、录取条件、录取程序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2. 学院确定待录取名单。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3. 学院公示待录取名单，向考生所在单位发调档函。

4. 定向就业的考生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5.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复试、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6.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7. 录取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不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也不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

（十三）信息公开清单与渠道

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调剂工作办法、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待录取考生名单、享受政策加分考生相关情况等信息。

信息在理学院网站公开：

（<https://science.bistu.edu.cn/zsjy/yjszs/zsfs/index.html>）。

四、调剂工作办法

（一）调剂生源基本要求

1. 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 2026 年 A 类地区国家分数线；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分数线为 A 类地区分

数线总分降 25 分，单科不降分。

3. 一志愿报考专业要求、初试统考科目要求、初试考试成绩要求、本科毕业专业要求等见下表。

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		拟接收调剂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一志愿报考专业要求（六位代码）	初试统考科目要求	初试考试成绩要求	本科毕业专业要求		初试成绩排序规则
学科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代码（四位代码）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门类、专业类	专业代码（前四位）	
0701	数学	0701	数 学	所有二级学科专业	英语一， 不接收统考数学调剂	满足国家线要求	数学类、统计学类	0701、0712	根据我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及计划余额，每个学科方向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以复试比例不低于 120% 确定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子科学与技术(080900) 物理电子学(080901) 电路与系统(080902)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080903)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080904)	英语一 或英语二， 数学一 或数学二	初试成绩总分应符合 2026 年国家分数线要求	物理学类、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自动化类、仪器类、机械类、材料类、航空航天类、兵器类、海洋工程类、交通运输类、电气类	0702、0807、0809、0808、0803、0802、0804、0820、0821、0819、0818、0806	(1)根据我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及计划余额，每个学科方向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以复试比例不低于 120% 确定进入复试考生名单。(2)总分相同者，按数学成绩、英语成
		0774	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子科学与技术(077400) 物理电子学(077401) 电路与系统(077402)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077403)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077404)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仪器科学与技术（080400） 精密仪器及机械（080401）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080402）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00） 通信与信息系统（081001） 信号与信息处理（081002）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081102）
0854	电子信息	电子信息（085400）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085401） 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085402） 集成电路工程（085403） 仪器仪表工程（085407） 光电信息工程（085408） 人工智能（085410）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系统结构（081201）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081202） 计算机应用技术（081203）
077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系统结构（077501）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077502） 计算机应用技术（077503）

绩、专业课成绩依次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0802	机械工程	机械工程（080200）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080201） 机械电子工程（080202）					
		0855	机械	智能制造技术（085509）					
		1401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140100）					
		1405	智能科学与技术	智能科学与技术（140500）					
		0788	智能科学与技术	智能科学与技术（078800）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	0854	电子信息	电子信息（085400） 通信工程（085402） 集成电路工程（085403） 计算机技术（085404） 软件工程（085405） 仪器仪表工程（085407） 人工智能（085410）	英语一 或英语二， 数学一 或数学二	初试成绩总分应符合2026年国家分数线要求	力学类	0801	根据我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及计划余额，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以复试比例不低于120%确定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子科学与技术（080900） 物理电子学（080901） 电路与系统（080902）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080903）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080904）			机械类	0802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00） 通信与信息系统（081001） 信号与信息处理（081002）			仪器类	0803	
		0812	计算机科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00）			材料类	0804	

		与技术	计算机理论与理论 (081202) 计算机应用技术 (081203)			
	0873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087300)		电气类	0806
	0839	网络空间安全	网络空间安全 (083900)		电子信息类	0807
	0855	机械	机械 (085500) 车辆工程 (085502) 机器人工程 (085510)		自动化类	0808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081102)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081104)		计算机类	0809
	1405	智能科学与技术	智能科学与技术 (140500)		海洋工程类	0819
	1401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140100)		航空航天类	0820
	0702	物理学	凝聚态物理 (070205) 声学 (070206) 光学 (070207) 无线电物理 (070208)		交叉工程类	0832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物理与化学 (080501) 材料学 (080502) 材料加工工程 (080503)		物理学类	0702

4. **数学**在满足以上所有条件下，每个学科方向按照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择优进入复试名单。

5. **电子科学与技术**不区分学科方向，在满足以上所有条件下，按照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择优进入复试名单。

6. **集成电路工程**不区分学科方向在满足以上所有条件下，按照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择优进入复试名单。

7. 不接受非全日制考生调剂申请。

8. 第一志愿报考工学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 A 类地区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非照顾专业国家分数线。

（二）调剂工作程序

1. 发布调剂工作办法和计划余额信息。

2. 学院公布调剂系统开放与关闭时间，系统每次开放时间不得低于 12 个小时，同时公布每批次考生进入复试基本要求（遴选条件）和计划余额信息。

3. 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在符合调入专业报考条件的前提下，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

4. 在调剂服务系统开放期间可接收调剂申请。所有调剂考生（含校内调剂和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的调剂）调剂申请均须通过教育部“调剂服务系统”进行，严禁通过其他渠道接受考生调剂申请。

5. 考生在调剂系统开通时间内填报调剂志愿、提交调剂申请，否则申请无效。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36 小时。

6. 调剂系统关闭后，学院根据进入复试基本要求（遴选条件）和计划余额择优选拔出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并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

7. 考生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在 4 小时内回复同意“参加复试”。

8. 学院对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查，并在网站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进入复试考生名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9. 学院组织复试。考生确认复试通知后，须按时参加复试。

10. 复试结束后，学院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对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11. 考生通过调剂服务系统查询待录取信息，并在 4 小时内回复同意“待录取”状态。

12. 学院在理学院网站公示待录取名单，并且建立备录取名单，同时在学院网站公示。

13. 学校审核学院待录取名单，并按要求公示拟录取名单。

（三）联系咨询电话

招生学院	招生学科专业	联系人	联系方式
010 理 学 院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学术学位)	王老师	电话：010-80187723， 邮箱： lixueyuanyanzhao@bistu.edu.cn
	0701 数学(学术学位)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 (专业学位)		

（四）学院网址链接

理学院：

(<https://science.bistu.edu.cn/zsjy/yjszs/zsfs/index.html>)。

五、体检

体检工作在新生报到后进行。

六、新生入学资格审核

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监督与举报

（一）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10-80187723，

邮箱：lixueyuanyanzhao@bistu.edu.cn

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理楼B座607

电话：010-80187727

邮箱：xiaoyongwen@bistu.edu.cn

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理楼B座610

（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10-80187203，邮箱：yzb@bistu.edu.cn

（三）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纪委办公室

电话：010-80187162